

债券简称：23 常新 01

债券代码：250240.SH

债券简称：23 常新 02

债券代码：250717.SH

债券简称：23 常新 03

债券代码：252856.SH

债券简称：23 常新 G1

债券代码：240266.SH

债券简称：24 常新 G2

债券代码：240524.SH

债券简称：24 常新 G3

债券代码：240599.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7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 债券核准情况

（一）23 常新 01、23 常新 02、23 常新 03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经发行人股东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批通过，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535 号文”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 13 日，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功发行 13 亿元“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常新 01”）。

2023 年 4 月 12 日，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常新 02”）。

2023 年 10 月 27 日，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 常新 03”）。

（二）23 常新 G1、24 常新 G2、24 常新 G3

本次债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发行人股东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批通过，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29 号文”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11 月 16 日，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常新 G1”）。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常新 G2”）。

2024年2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4.60亿元“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常新G3”）。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常新01

1、债券名称：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注册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3亿元。

3、起息日：2023年3月13日。

4、债券品种和期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23常新02

1、债券名称：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注册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

3、起息日：2023年4月12日。

4、债券品种和期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 23 常新 03

1、债券名称：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3、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4、债券品种和期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4%，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四) 23 常新 G1

1、债券名称：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9.6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3、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4、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五) 24 常新 G2

1、债券名称：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总额：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9.6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3、起息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4、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2%，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等级。

(六) 24 常新 G3

1、债券名称：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9.6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4.60 亿元。

3、起息日：2024 年 2 月 26 日。

4、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9%，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1、监事发生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1)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史奕平、常婷、艾利娜、王磊、朱军维。

史奕平，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参加工作，就职于常州齿轮厂；历任常州康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技术部经理、常州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预算审计员、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常婷，198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2010 年参加工作，就职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曾任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风险经理；现任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监事。

艾利娜，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江苏创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常州玺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王磊，198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参加工作，就职于常州市龙德置业有限公司；曾任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兼任职工监事。

朱军维，1978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 年 9 月参加工作，就职于常州服装机械厂；历任常州金叶烟草专卖连锁公司收银、浙江义乌市天来文体制笔有限公司会计、常州立鼎会计事务所会计、常州轩昂制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常州晋德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兼任职工监事。

(2) 人员变动的的原因、依据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相关决定安排：

1) 任命艾利娜担任监事会主席。

- 2) 任命许恣文、张焕民担任职工监事。
- 3) 委派刘骏、王艳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 继任人员基本情况

除原监事艾利娜外，本次新任 4 名监事，简历如下：

许恣文，1985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职于金桥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信泰富（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江苏东星智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预算与分析经理，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预决算管理；现任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刘骏，1990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共产党党员。2013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职于中国建筑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历任中国建筑中建国际投资（武汉）有限公司助理合约主任，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经理，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程一部成本管理、投资部投资管理；现任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主任。

张焕民，1969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就职于常州特奇登针织有限公司；历任常州昇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劳资部副经理、经理，江苏新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财务部、投资部高级会计师，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法务审计部（筹）临时负责人；现任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纪检监察（内审合规）部纪检监察。

王艳，1995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6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职于瑞华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喜事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现任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内审合规）部纪检监察。

(4)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内部所需程序，已完成相关人员工商登记变更流程。

(二) 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偿债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刘达、李鑫

联系电话：021-38677324、021-38031669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